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1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蔡紹良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行政訴訟法第27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抗告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9號裁定不服聲明異議，因屬得抗告事件，抗告人前揭聲明異議即應視為抗告，先此敘明。

二、按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次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

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三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至於抗告人於抗告狀內記載承審法官劉錫賢應自行迴避云云，未舉其應迴避原因且未於3日內釋明之，且其於本案訴訟中無緣由地聲請其他法官迴避，酌情應在干擾訴訟程序之正常進行，顯有延滯訴訟之意圖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但書，即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附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啟明